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二零一九年半年度」）之淨盈利約港幣2,283,000元，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錄得收入輕微增長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港幣9,000,000元（足以覆蓋因投資聯營公司產生的融資成本）（二零一九年半年度：無），但預計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將產生股東應佔淨虧損，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半年度相比（i）毛利錄得下降約港幣1,800,000元；及（ii）開支及費用增加，增加原因由於（1）美元貶值導致淨匯兌損失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半年度的淨匯兌收益：約港幣238,000元）；（2）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各增加約港幣1,000,000元；（3）投資於聯營公司及貿易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投資之融資授信已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悉數動用）約港幣6,700,000元；及（4）所得稅開支約港幣3,4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從聯營公司的應收股利中撥備10%為預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股利稅（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所得稅開支：約港幣37,000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本集團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發出的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的業績公告及隨後刊發的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報告。

謹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 鍾杰先生;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張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